

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五官沟、大黄山区域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 2023 年钻井工程入围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TY-2023-GCZB-0908-068)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阜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五官沟、大黄山区域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 2023 年钻井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承包范围如下,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完成 69 口井钻井工程施工: 7 口定向井, 62 口水平井(套管固井完井)钻井工程施工。包含: 钻井工程设计、钻井、定向、地质导向、下套管、固井施工, 完井试压及施工辅材的供应(过程中所有材料包含套管附件, 套管由发包方供应), 井口坐标复测, 施工过程中事故、复杂情况的预防和处理(含卡钻、井漏时消耗的材料及其他), 井场泥浆池挖掘、泥浆池固化, 井场恢复等完成相关作业。承包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井场和道路的维护(因重车碾压过程中的损坏, 通行及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承包方负责井场泥浆池挖掘和防渗处理、泥浆固化、钻出煤屑的处理以及完井后的填埋和复垦, 井场的恢复。承包方负责完钻后投多点测斜仪器复核井身轨迹, 并出具井身轨迹复核数据表(多点数据), 此项工作必须在甲方或监督的见证下实施。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入围单位不设上限, 采用末尾淘汰制。入围单位需通过业主方履约能力审核后签约, 主要包含设备情况、技术人员情况、上钻时间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五官沟、大黄山区域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 2023 年钻井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五官沟、大黄山区域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 2023 年钻井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钻井企业资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国家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3、该项目要求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能够承担本次钻井施工型号为 ZJ30 的钻机，且各投标单位均需满足即刻上钻规定系列钻机及配套设备的需求；

4、公司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能够独立开展经营行为，财务状况良好，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具备承担相关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5、企业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新疆区域钻井施工业绩，且合同至少 1 份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合同首页、工作量、合同金额和签字盖章页）；

6、其他要求：具备良好的与第三方施工单位沟通协调能力。由中标单位负责泥浆不落地项目的具体实施，严格执行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置管理细则，达到地方政府安全、环保要求。因泥浆不落地产生的违章、违法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凡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①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8、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15 日 1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商住楼 1-2002 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商住楼 1-20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商住楼 1-2002 室

七、其他

7.1 招标范围：本项目承包范围如下，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7.1.1 完成 69 口井钻井工程施工：7 口定向井，62 口水平井（套管固井完井）钻井工程施工。包含：钻井工程设计、钻井、定向、地质导向、下套管、固井施工，完井试压及施工辅材的供应（过程中所有材料包含套管附件，套管由发包方供应），井口坐标复测，施工过程中事故、复杂情况的预防和处理（含卡钻、井漏时消耗的材料及其他），井场泥浆池挖掘、泥浆池固化，井场恢复等完成相关作业。

7.1.2 承包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井场和道路的维护（因重车碾压过程中的损坏，通行及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7.1.3 承包方负责井场泥浆池挖掘和防渗处理、泥浆固化、钻出煤屑的处理以及完井后的填埋和复垦，井场的恢复。

7.1.4 承包方负责完钻后投多点测斜仪器复核井身轨迹，并出具井身轨迹复核数据表（多点数据），此项工作必须在甲方或监督的见证下实施。

7.2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入围单位不设上限，采用末尾淘汰制。入围单位需通过业主方履约能力审核后签约，主要包含设备情况、技术人员情况、上钻时间等。

7.3 入围单位实际工作量依据综合评分的排名先后进行匹配。首口井施工结束后，会依据组织能力、施工质量、施工效率、安全管理水平等情况重新匹配工作量，将评估情况较差单位的工作量转移给评估情况好的单位。

7.4 施工地点：阜康南部山区

7.5 工期：

7.5.1L 型水平井：套管固井完井 L 型水平井单井钻井工期 30 个日历日。工期从一开至完井试压、验收合格为止。完井验收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7.5.2 定向井：定向井钻井工期 18 个日历日。工期从一开至测完生产套管固井质量、试压合格为止。

7.6 服务质量要求：相关井身、固井质量及其它工程要求详见方案设计；质量指标包括井身质量、固井质量、油气层保护、井口装置及完井质量，均应达到或高于钻井工程设计要求。如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设计标准，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投标方负责落实工程的 HSE 要求，承担安全环保责任。

7.7 具体情况见招标文件。

7.8 获取文件须知：有意向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有限公司颁发的钻井企业资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国家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相关网页查询结果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打印件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迎宾路 8 号金福酒店北配楼 5 楼

联 系 人: 史永祥

电 话: 1816776185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中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商住楼 1-2002 室

联 系 人: 田新成

电 话: 17699131250

电子邮件: 91359150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